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注意事項

一、目的：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防範舉辦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時，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武漢肺炎)疫情擴散，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對象：參加賽會或活動人員，含教練、選手、裁判、工作人員、觀眾等。

三、一般配合辦理事項：

- (一) 保持警戒：在疫情發生期間，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查閱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
- (二) 通報：各參加隊伍、單位或個人應依疾管署、教育部等發布之武漢肺炎疫情通報作業規定，辦理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
- (三) 配合防疫政策：賽會或活動主（承、協）辦單位及全體參加人員，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 (四) 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賽會或活動主辦單位應成立應變小組並予任務分組。
- (五) 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請配合指揮中心公布，提高防疫措施，並事前研定預處方案或評估延期、停辦賽會或活動。

四、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於舉辦前、舉辦期間及舉辦後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 賽會或活動舉辦前：

1. 進行風險評估，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
2. 訂定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
3. 建立應變機制，請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集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以利遵循，包含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以及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4. 召開應變小組會議，研商各項防疫作為，及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5. 寄送防疫宣導資料予參加單位轉發所屬參加人員，並於召開技術、領隊、教練會議時，請與會代表向所屬參加人員加強宣導，提醒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所屬人員在賽會或活動舉行前自武漢及其鄰近區域返國入境，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時，無論是否服用退燒藥、止咳藥，請主動向機場或港口檢疫人員報到，接受健康評估；返國 14 日內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時，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0800-001922)專

線並依指示配戴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以及時診斷通報。

6. 於賽會或活動網站公告防疫訊息。
7. 落實賽會或活動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8. 集會活動場所應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氣流通狀態。
9. 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清潔防護用品包(如肥皂、乾洗手液或洗手乳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二) 賽會或活動舉辦期間：

1. 參加人員每天量測體溫(含教練、選手、裁判、工作人員、觀眾等)，發現有體溫異常時，因應作業流程如下列圖示。
2. 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
3. 每天賽事或活動結束後進行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 1:10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4.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教溝通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等。
5. 備置電子體溫計、口罩，以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
6. 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7. 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室或勞安室專業人員、校護等)，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8.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9.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三) 賽會或活動舉辦後：

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主辦單位因應武漢肺炎作業流程圖

